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蔡家坡镇洪沟村粮食仓储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蔡家坡镇洪沟村粮食仓储项目（二次）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267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23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严格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，结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判定；